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5年6月23日以传签方式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06,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每股16.13元/股。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6,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8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49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完成了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53万股限制性股票。

6、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7、2024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4,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

8、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9、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公司将对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剩余70%的份额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100%的份额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4年7月4日实施完成了现金红利发放。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1名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140,000股的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2025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成了现金红利发放。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17.03-0.3-0.6=16.1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16.73-0.6=16.13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3,322,78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6,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06,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59,356,477股减少至159,150,47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9,000	1.33%	-206,000	1,913,000	1.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237,477	98.67%	0	157,237,477	98.80%
总计	159,356,477	100.00%	-206,000	159,150,477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股份性质以公司截至2025年6月23日(解除限售前)的股份性质为依据计算;最终股本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回购价格调整为16.13元/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回购原因、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处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2日、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1,994,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其存续期于2024年12月28日到期届满。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2月27日,同时,为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更好地实施,同意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增加"非交易过户"的权益处置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处置情况及后续安排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发布了《康辰药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处置完毕的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处置完毕。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处置完毕,达到提前终止条件。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5年6月23日以传签方式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牛战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刘笑寒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986,000股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6,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2%。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3、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8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49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7、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完成了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53万股限制性股票。

8、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9、2024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4,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

10、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1、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人数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9月21日	21人	17.03元/股	249万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9月4日	13人	16.73元/股	53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9月21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9月20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9月4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9月3日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公司2024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②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td></tr>
</table>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下同。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及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td><td>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7%,不低于30%,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并剔除商誉减值的影响。</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tr><th>绩效考核结果</th><th>绩效考核档次</th><th>绩效系数</th><th>对应解除限售比例</th></tr>
<tr><td>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关键工作成果均完成</td><td>优秀</td><td>1.0</td><td>100%</td></tr>
<tr><td>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但一项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td><td>良好</td><td>0.7</td><td>70%</td></tr>
<tr><td>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但两项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td><td>合格</td><td>0.5</td><td>50%</td></tr>
<tr><td>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未完成或两项及以上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td><td>不合格</td><td>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td><td>1、首次授予部分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18名,全部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已对1名激励对象剩余70%的份额回购注销完毕;后续公司将为另外2名激励对象剩余70%的份额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2、预留授予部分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1)预留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11名,全部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公司将其100%的份额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牛战旗	董事、总裁	350,000	140,000	40.00%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7人)		1,640,000	656,000	40.00%
合计		1,990,000	796,000	40.00%

注: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1人)		380,000	190,000	50.00%

注: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796,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19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的18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11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29名激励对象已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6,000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37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方毅先生召集和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1、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

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7,226,6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33,596.60元(含税)。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07元/股调整为12.01元/股。

2、关于授予人数和数量的调整

鉴于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618人调整为612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0.00万股调整为737.80万股。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金喆、杨奕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2.01元/股,向612名激励对象授予737.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金喆、杨奕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38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5年5月30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8日。公示期限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

3、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

1、调整事由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章的规定:"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7,226,6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33,596.6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4日。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目前尚未实施完成,公司预计将在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进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规定:

"(四)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P=P_0-V=12.07-0.06=12.01$元/股。

综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07元/股调整为12.01元/股。

(二)关于授予人数和数量的调整

1、调整事由

鉴于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人数由618人调整为612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0.00万股调整为737.80万股。

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前述调整事项属于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经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属于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39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6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37.8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8,722.6610万股的3.9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6月23日为授予日,以授予价格12.01元/股向612名激励对象授予737.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5年5月30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8日。公示期限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

3、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

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7,226,6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33,596.60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07元/股调整为12.01元/股。

2、关于授予人数和数量的调整

鉴于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618人调整为612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0.00万股调整为737.80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6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2.01元/股,向612名激励对象授予737.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6月23日

2、授予数量:737.8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8,722.6610万股的3.94%。

3、授予人数:合计612人

4、授予价格:12.0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金喆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50000	2.03%	0.08%
2	杨奕其	中国	董事	20000	0.27%	0.01%
3	田婷婷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	1.36%	0.05%
4	赵京生	中国	副总经理	60000	0.81%	0.03%
5	李志杰	中国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0.34%	0.01%
6	李寒铭	中国	财务负责人	80000	1.08%	0.04%
7	徐纹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0000	1.08%	0.04%
8	王青青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经理	10000	0.14%	0.01%
小计(8人)				525000	7.12%	0.28%
二、其他激励对象						
重要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604人)				6853000	92.88%	3.66%
合计				7378000	100%	3.94%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5年6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2.01元/股,向612名激励对象授予737.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 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在解除限售日,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23日,公司对授予的737.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737.80	8,632.26	2,058.63	3,040.47	1,764.82	1,051.86	551.51	164.9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二)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